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有效盘活公司现金流、节约运营成本，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保持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健康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二、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系鑫三力原向该银行申请的 4,500 万元授信到期的续贷并提高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鑫三力本次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鑫三力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鑫三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鑫三力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1、张先治（签字）：_____

2、韩海鸥（签字）：_____

3、肖 捷（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